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屠宰）当罚决〔2026〕1 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根据上级交办，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3 时，在****** 因 在屠宰生猪过程中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没有将猪屠体放在操作台上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3年）第二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畜禽，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动物福利准则和本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发现畜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规定，事实确凿。

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你们）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3年）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畜禽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屠宰部分）序号：12。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本机关作如下处罚决定：

1. 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 警告。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清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清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